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5月18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出监票人、计票人
-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述职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议案通过情况
- 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明确发言主题，出示有效证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五、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

七、股东大会正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不接受股东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也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有效推进了董事会的建设，新老两届董事会工作衔接顺利。

一、2016 年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以“稳定、创新、发展”为工作总基调，以“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方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 亿元，全年生产焦炭 106.44 万吨、铁水 426.97 万吨、板坯 444.84 万吨、钢卷 438.37 万吨，焦、铁、钢、轧均全面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全年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苦练内功、精准发力，钢铁产业经营业绩取得历史性突破

1、多项技经指标创历史最好成绩。

宁波钢铁紧扣全年经营目标，紧盯行业先进、瞄准行业标杆，苦练内功、奋勇拼搏，牢牢把握原燃料市场“触底回升”时机，踩准了销售市场“震荡回升”的走势，生产经营业绩实现历史性突破、多项技经指标刷新历史最好成绩。其中，

年度吨钢利润 187 元/吨，产品盈利能力也创历史最好水平；铁水成本累计排名第 9，低于行业平均 61 元，热卷成本累计排名第 8，低于行业平均 52 元，两项关键成本指标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2、产供、产销实现紧密衔接。

有效运用信息化工具，强化市场研究，紧跟市场动态，科学研判两端市场行情，紧密衔接产供、产销，精益实施策略采购和策略库存，踩准了市场波动节奏，其中铁矿石平均采购价格低于普氏指数 1.07 美元，为宁钢降本增效目标打下了基础；以优化销售渠道、培育有效客户为抓手，主动深入市场、深入客户，及时收集“一手”市场信息，通过灵活微调定价模式、动态调整补差政策，化被动为主动，保证了公司正常产销衔接，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对两端市场的准确把握，使宁钢大宗原燃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产品定价与市场走势实现完美衔接，产品盈利能力逐月增强，经营业绩逐月提高。

3、降本增效再上台阶。

降本增效工作作为宁钢提升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始终贯穿于宁钢生产经营活动中。从去年的引进到今年的深化，宁钢上下齐思共进，为提升企业效益和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全年卓有成效的成本精细管理和增效拓展运作，全年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宁钢各生产厂围绕“降本增效、增产增效”目标，不断提高应对外围原燃料条件变化的能力和精益化操作水平。通过关键工序技术创新、新技术应用、动态调整用料配比、优化入炉料结构、降低消耗指标等举措，实现产品质量和效益双丰收，全年合计结构消耗同比降本过亿元；积极主动管控外汇风险，灵活调整融资结构，全年综合融资成本 3.4%，相当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明显；各费用归口部门牢牢抓住“从严从紧”思想不放松，重点梳理需要源头把关的费用类别，落实“一支笔签字”，可控费用同口径全面降低。

4、恪守绿色发展承诺，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严格恪守政府下达的节点要求，按照《宁钢环境整治三年提升计划》，重点围绕地方政府和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加快签约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投产项目尽快见效。多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全部在 6 月底实现投用，宁钢环境整治工作不但从硬件上得到了改善，在软件上更是得

到了实质性提升。同时，按照治标治本、源头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快对湿法脱硫水蒸汽、炼钢厂房冒烟及无组织粉尘排放等问题的攻关、整治，完成焦化酚氰废水回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央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加快烧结烟气治理等项目论证。围绕既要保驾“高产用能”，又要实现“绿色生产”的目标，进一步深化能源、环保精细化管理，全面完成全年能源环保各项管理目标，多项能耗指标稳中有降，截至 12 月底吨钢综合能耗为 568.34kgce/t，比 2016 年计划指标下降了 1.33%，比 2015 年实绩 570.15 kgce/t 下降了 0.32%。

（二）虎口夺食拓市场，环保产业发展质量和规模效益显著提升

1、水务市场开发得到新拓展。

紫光环保坚持以“做强做大”水务为中心，加大环保业务拓展力度，紧紧抓住国家广泛推广 PPP 合作模式、我省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等重大机遇，动员全体干部员工以市场为中心，以虎口夺食的勇气，紧咬市场不放，奋力抢占水务市场，拓宽项目获取渠道，努力在抢占水务市场上先人一步、快人一拍。全年跟踪项目 60 余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2.8 万吨/日。通过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浦江项目 13.8 万吨、开化 2 万吨、遂昌 2 万吨以及凤阳 2.5 万吨污水处理项目顺利投运；通过竞争性磋商，分别获得宿迁市河西污水厂二期 5 万吨/日扩建项目、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2 万吨/日委托运营项目；通过竞标，分别获得桐庐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TOT 项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4.5 万吨/日 PPP 项目。同时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得了瑞安江南污水厂 2.5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厂 30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

2、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活力得到新突破。

紫光环保为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瓶颈，成立了 3 个行动小组，持续推进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获得新突破，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具备了独立设计制造中小型水厂除臭系统的综合能力，掌握了一项污水深度处理技术；成功申请了首个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污水处理厂用生物除臭装置”，新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有机废物处理二级和工业废气处理二级”“国家环保产业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等资质。抽调部门人员成立“投资后评价（内审）工作小组”，组织对公司拟建、在建和已完工项目进行投资分析，对比项目投标时的投标价、实施时的合同价、完工后的结算价，分

析原因，寻找差距，促使项目投标报价更加准确，工程招标价格控制更加合理，项目投资把控更为精准，投资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开展对内合作与对外交流，与芬兰、以色列等国外环保企业及同济大学、省环科院、中冶华天、锦江环保等建立了沟通机制，部分达成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具体项目展开技术交流，如与省环科院在污泥原位减量、生物强化、磁分离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已取得初步成果。

3、再生资源产业实现平稳发展，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再生资源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和废钢业务保持稳健经营，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资源渠道。在保持现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再生资源积极推进德清再生基地（二期）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二期）总平规划设计与申报、东进道路及预拆厂房场地“三通一平”施工及预拆厂房施工图设计、（二期）项目再论证准备工作、科研报告优化等。同时及时启动报废车回收杭州 4S 店移地改造项目，把此项目作为德清再生基地（二期）配套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选址工作。

二、2017 年工作计划及举措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铁水产量 421.6 万吨，板坯 437.2 万吨，热卷 424.1 万吨。为确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提升钢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1、抓住“降成本”这个牛鼻子不放松。系统总结“降本增效”工作取得的成果，深入分析宁钢各项技经指标在行业中的水平，以及与行业顶尖企业之间的差距，设定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指标，持续提升“低成本”竞争优势，确保完成全年降本增效目标。提高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研判，增强采购、销售两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利用互联网的思维、借助信息化的力量，为全年生产经营和降本增效筑牢外部防线。继续深化对标学先进活动，深度挖掘降成本措施，通过严格过程控制、强化均衡稳定生产、优化入炉料结构、降低消耗指标、开展物料替代工作、加大固废利用等措施，持续提升降本增效能力，继续保持各项关键工序制造成本和技经指标在行业的先进水平。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积极管控汇率和利率风险，持续提升低成本融资能力，控制全年财务费用；各费用归口管理

部门要秉持“从严从紧”的思想，按照“合理必须、勤俭节约”的原则，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费用审核，确保各项费用用在实处、产生实效。

2、坚持精品战略不动摇。以优化提升板材产线产品水平为目标，根据区域市场特点和产品盈利能力，建立基于盈利能力的月度品种结构调整实施办法，动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按照产品要进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及军工领域的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中高碳产品品牌化、深冲产品系列化、汽车用钢产品高强化，重点开发适应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领域趋势的细晶高强汽车结构钢、高强汽车轮辋用钢、以及高端汽车弹簧用钢、精冲系列合金结构钢和子弹壳等军工用钢等，全力打造特色产品。

3、坚持底线思维谋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将绿色发展贯穿于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和方方面面，努力打造“绿色宁钢”。围绕依法合规经营和地方政府对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以中央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投用为契机，系统规划全厂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以加快推进烧结烟气治理、焦化烟气治理、原料场封闭项目建设为支点，系统推进全厂乃至区域的大气环境治理；以五丰塘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投用为起点，系统规划构建五丰塘生态园区，使宁钢成为地方环境治理的一面旗帜。全年完成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 $\geq 98.5\%$ ，固废处置率 100%，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1250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 3200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80 吨，氨氮排放量小于 8.8 吨，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持续巩固能源基础管理工作，加大技术节能工作的推进力度，全力完成地方政府下达的重点管控能耗指标，全年完成吨钢综合能耗 574kgce/t-s、吨钢耗新水 0.6m³/t-s 的目标。

（二）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做强做大环保产业

1、拓市场，着力在提升规模效益上取得新成效。市场是公司环保产业的龙头，是企业发展的核心，是提升效益的根本。一是要紧密结合环保水务市场的发展动向，加强省内外水务市场调研，加强优质项目的跟踪开发力度，充分发挥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以点带面，积极推动所在地及周边水务市场的拓展工作。二是要重点做好以“水”为主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工作，大力推动整合省内污水项目，通过收购兼并“做强做大”水务规模。三是要采用创新思维模式开拓市场，采用多角度和多手段的联合模式，拓宽项目获取渠道和获取方式。四是要继续做

好重点项目的跟踪力度，争取早落地、早见效。五是要继续发挥投资后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准确把握合理水价，提高项目收益。

2、稳运营，着力在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上取得新成效。抓好水厂的稳定运营是实现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做强做大”水务市场的重要保障，关系着公司品牌，影响着公司效益。加强运营管理始终是重中之重的工作，搞好运营管理首先要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确保不被环保部门处罚这个底线和硬杠杠不能突破。一是运营部要建立适合时宜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立可复制的水厂运维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各项目公司要结合本厂实际情况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并不断整改提高。二是要强化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内外协调沟通能力，竭尽全力稳定运营，落实收费责任。三是要深度培养和挖掘运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专业人员调配互用机制，畅通用人渠道，做到有问题及时响应、快速调配、高效解决。

3、抓建设，着力在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上取得新成效。一是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市场开发上，要争取多拿优质项目，慎重确定投标方案，让项目的建设成本和施工周期有保障。在项目设计管理上，要选择口碑好、业绩好的设计单位，重视前期充分沟通的重要性，做到设计方案少出错，少返工，为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提供前提保障。在施工企业的选择上，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用经济合理的价格，选择有能力、可信任的施工队伍和设备供货厂家。二是要强化项目现场管理。提高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外协调能力，努力培养专业水平高、个人素质优、管理能力强的优秀项目经理。要重视工作流程，规范管理，重视重点部位隐蔽验收，同步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建设资料都要保证随时能够查档调阅。三是要重视经验的总结和交流。在项目完工后，要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及教训，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要坦诚交流、真诚沟通，相互学习借鉴，逐步积累、摸索出一套更加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经验。

4、重技术，着力在形成核心竞争力上取得新成效。要逐步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一是要认真总结在宁钢、宏汇等工业废水项目上的成功经验和元洪仪表自控项目上自主实施的成功经验，将成果转化为自有知识产权，组建专业团队，提高技术核心力量。

二是要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争取在水处理专有技术上取得新突破。三是要认真总结在市场开发、项目建设、投资控制、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上的经验教训，建立数据库，形成技术和经验积累，着力提升系统化管理水平。

三、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和采取的对策

（一）经营风险

在政府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一系列政策推动下，钢材市场供求关系有所改善，钢材价格触底回升，但从总体上看，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改变，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仍然艰巨；同时铁矿石、焦炭、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公司主要利润仍来源于钢铁产业，2017 年度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继续坚持主动适应钢铁行业长周期“严冬”的新常态，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通过降本增效、拓展特色盈利产品等措施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和资本的手段积极培育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环保产业的占比，降低钢铁产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宁波钢铁的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宁波钢铁以及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均有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各相关子公司均有内控制度来规范各种行为，但也不能排除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持续贯彻“高压、严管、自主、诚信”的安全文化，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必须”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现“关口前移”；提升基层安全管理能力，实现“重心下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和施工安全管控；补齐协力安全生产短板，严格准入与清退机制，持续提升协力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安全考核，优化安全正激励方式，加大激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方法和考核机制。

（三）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质量改善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环保将在过剩产能调控中

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钢铁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水等，虽然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环保形势将依然严峻。

对策：公司将按照把宁钢建设成为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绿色工厂的总体目标，坚持环境经营，坚守环保底线，夯实绿色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和环保管理能力，围绕生产经营与工程建设两条线，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是进一步强化全员环保守法责任意识。二是提高污染防治与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开展环保管理过程标准化评审，对管理制度、责任体系、考核评价、运行操作、监测控制、维护检修、应急响应等进行全过程环保评审，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四是按照绿色宁钢的目标，开展绿色示范区创建，以生产作业区或厂部为单位申报实施，完成后进行评价验收，逐步打造绿色宁钢。加强环保法规与政策形势的跟踪、研判，及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17年5月18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全体监事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控状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保障公司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任期届满，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新老监事会工作衔接顺利。

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主要对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起到了必要的审核、监督作用，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充分掌握董事会的议事决策过程。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六届十七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浙江新世纪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需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所有重要事项均出具了书面意见，从制度上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各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认为该等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在过去的一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一定作用。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17 年 5 月 18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抓经营提效益、抓转型促发展”系列措施，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一、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9,660,287,053.2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89,349,783.2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170,937,270.04 元。

（二）利润完成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60,287,053.29 元，减营业成本 17,919,855,099.58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46,640.46 元，销售费用 15,783,746.12 元，管理费用 656,191,857.92 元，财务费用 182,528,505.09 元，资产减值损失 34,313,147.86 元，加投资收益 137,289.70 元，加营业外收入 63,788,827.33 元，减营业外支出 38,798,733.89 元，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781,995,439.40 元，减所得税费用 45,333,882.54 元及少数股东收益 11,202,026.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元。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55.61 亿元；负债总额 105.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9.9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35 亿元（股本 25.97 亿元，资本公积 116.8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58 亿元。

公司股本 2,597,837,756 股，较年初的 838,938,750 股增加 1,758,899,006 股，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468,749,995 股。

(四) 2016 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 年

- (1) 营业收入 19,660,287,053.29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 (3) 资产总额 25,561,304,799.08
-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35,443,615.39
- (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32
-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6
- (7)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五) 财务状况

(1)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8,971,373.0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3,529,194.5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9,493,421.0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003,194,354.10 元。

- (2) 资产负债率为 41.34%。
- (3) 流动比率为 1.09 倍。
- (4) 速动比率为 0.95 倍。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完成，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的编制基础是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则模拟编制的。上年同期数的合并范围为原杭钢股份的合并口径加新置入的宁波钢铁等四家子公司。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1,284.95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3,628,652.51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767,367.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北仑支行，农业银行杭州崇贤支行、北仑分行、临海支行、瑞安支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北仑支行，中国银行北仑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浣纱支行、宣城分行，建设银行北仑支行、开化支行，工商银行北仑支行、瑞安支行、杭州半山支行，平安银行北仑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山支行，汇丰银行宁波分行，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省府路支行，上海银行城西支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67.6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以上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母公司统筹平衡，上述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2017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情况一览表

被授信单位（单位名称）	银 行	授信额度(亿)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崇贤支行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3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2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1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宁波分行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5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5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3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0.8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山支行	0.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0.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城西支行	0.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0.5
临海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1.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开化支行	0.5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6.24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0.8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1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0.28
合计		167.6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签署有《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拟不再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实际将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重新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拟重新签署的协议包括《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

以上关联交易协议（草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	700,000	661,088.7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热卷等商品	400,000	338,361.16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上海物资经销公司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等	21,000	11,450.9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充分拓展采购和销售渠道，有效利用股东的资源，同时为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新签署《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了明确。考虑到原燃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因素，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增长，现将 2017 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	9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热卷等商品	550,0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工程、物流、仓储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20,00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 号；法定代表人：陈月亮；注册资本：12.082 亿元；经营范围：汽车运输。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2、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1 幢21-22 层；法定代表人：缪克能；注册资本：16,8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发；批发、零售：燃料油，重油，工业油脂，煤炭（无储存），焦炭，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木材及制品，纸张及制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

3、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1202 号；法定代表人：缪克能；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件、纸张及原料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4、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38 号-1；法定代表人：莫洪深；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饲料、装饰材料、初级使用农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

5、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6-1 号；法定代表人：陶力农；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冶金炉料、五金材料、建材、锻件铸件，机电维修，劳务项目承包。

6、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秋涛路278 号；法定代表人：吴建良；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7、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富阳市新桐乡新桐村小家坞215 号第4 幢；法定代表人：魏祖华；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石灰石、活性石灰石销售；矿业技术开发及服务。

8、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2201室；法定代表人：缪克能；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发，煤炭（无储存）、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重油、焦炭、油脂、矿产品（不含稀有金属）、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

业务。

9、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系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27-04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注册资本：6,187,075.00 新加坡元；经营范围：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除特殊许可业务外的都可以经营。

10、富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95 号统一中心35 楼B；法定代表人：翁昌荣；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铁矿贸易、物业出租及投资。

11、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东新路741 号；法定代表人：俞燕强；注册资本：4 亿元；经营范围：煤炭（除储存）、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2、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741 号；法定代表人：俞燕强；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氧（液化的）、氩（液化的）、氮（液化的））。批发：煤炭（除储存），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13、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226 室；法定代表人：叶会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焦炭、煤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14、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 1628 号；法定代表人：王宇；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书报刊的零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染化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及通信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炊事用具、皮革及制品、家具、日用杂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广告的制作、代理；网络技术信息及系统集成服务、光盘视频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5、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发区牡丹小区 18 幢 607-608 室；法定代表人：应普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煤炭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16、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兴中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翁昌荣；注册资本：30 万美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

17、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741号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C1区785号；法定代表人：罗斌；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电设备（除轿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8、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蓬坞；法定代表人：董志伟；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钢铁压延；耐火材料的生产。耐火材料、冷轧带钢的销售；房屋租赁。

19、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杭州市省府路21号；法定代表人：章华；注册资本：2,86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具的设计，冶金矿山设备、工业炉、市政与环保设备、轻纺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20、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法定代表人：张伟明，注册资本：2000 万；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工业炉窑建筑，机械设备安装与检修，水电安装，金属结构件制作与安装，冶炼设备、金属轧设备及其部件的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防腐工程，工程吊装，砼制作，五金、建材的销售，家用电器修理，装饰装潢。

21、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 楼 1605-16 室；法定代表人：陈建国；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吊装服务；车辆配件的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工程设备、铁路机车租赁；润滑油批发、零售；铁路运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2、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356号；法定代表人：王文桂；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检测技术服务，能源与环境影响的评价分析服务，钢铁产品、金属制品原辅材料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材料改性及表面工程的技术服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除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下属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 and 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由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17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44,160 万元的担保。

（一）杭钢股份 2017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37,560 万元。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3 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是	40,56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二）杭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2 家，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是	5,6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上述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为银行贷款，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7.95%	吴黎明	64,200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5%	吴黎明	15,600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	吴黎明	5,000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	吴黎明	5,200	城市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51%	陈晓东	20,000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被担保方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16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16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末营业收入	2016 年末净利润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4,897.10	158,341.37	79,455	80,066.51	125,747.04	34,883.86	4,280.56
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78,173.17	62,172.85	60,682.00	3,374.85	16,000.32	3,827.26	400.34
3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8,521.54	3,524.03	0	3,524.03	4,997.51	516.62	-1.00
4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270.40	389.63	0	389.63	10880.77	4738.73	1530.49
5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85.45	16,871.09	0	16,871.09	3,114.35	183,208.64	2,201.1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在担保额度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已连续十九年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201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5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邵瑜先生、薛加玉先生在换届选举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杭生先生、胡祥甫先生、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陈杭生，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新力合创始人。曾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社会价值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

大学金融研究院暨浙江省金融研究院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执委、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理事、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等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胡祥甫，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六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委员、杭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于 2005 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于 2016 年被授予“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荣誉称号。在建党 90 周年时，胡祥甫同志被杭州市委授予“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颖，女，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陶久华：曾任杭州市建筑技工学校教师、校长，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邵瑜：1982 年 8 月起在杭州市财税局工作，曾任杭州市财税局科员、税政科副科长，杭州市地税局税政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薛加玉：曾任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财务处长、副总经济师，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

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杭生	3	3	0	0	否	2
胡祥甫	3	2	1	0	否	1
王 颖	3	3	0	0	否	2

2.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陶久华	6	6	0	0	否	1
邵 瑜	6	6	0	0	否	1
薛加玉	6	4	2	0	否	0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以电话沟通、参加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了表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对所有会议议案都投了赞成票，全年董事会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兼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我们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期间与我们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选举、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七届二次董事会及七届三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和 8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均受公司控制，风险基本可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紫光环保为其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1.8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杭钢股份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与聘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

（七）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了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908,867.85元；由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经营亏损，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

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交易对方在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作了相关承诺，承诺具体情况在公司 2016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都作了详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56 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九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审议相关重大议案前，按程序首先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专业把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审计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6 年一季度报告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2016 年三季度报告审议、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等；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公司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和其他高管人选，并对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政策水平，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持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陈杭生 胡祥甫 王颖

2017 年 5 月 18 日